

# 國立政治大學虛擬目錄服務管理規則

民國一百年十月六日電子計算機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主機代管服務規範」，電算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提供虛擬目錄空間服務，為維持各虛擬目錄服務運作之安全性、穩定性，特訂定「國立政治大學虛擬目錄服務管理規則」。

第二條 本中心提供虛擬目錄空間服務包含：單位網頁服務(www2)，個人網頁服務(www3)及模組化網站，其服務伺服器由本中心管理及維護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

一、單位網頁服務(www2)：

- (一) 教學單位（院、系、所、學程及專班）
- (二) 研究單位（中心、實驗學校）
- (三) 行政單位
- (四) 經簽准之校內外專案計畫

二、個人網頁服務(www3)：

- (一) 教職員
- (二) 研究生

三、模組化網站：

- (一) 教學單位

第四條 單位與個人網頁服務均以申請一個為限，提供空間為：

- (一) 單位網頁服務：500MB。
- (二) 個人網頁服務：教職員工 500MB，研究生 100MB。

第五條 申請單位網頁服務，應填具「單位網頁服務申請表」，奉核可後獲取一組帳號密碼，帳號由單位負責人使用，未經授權不得轉移他人使用。

第六條 教職員、研究生申請本校電子郵件，本中心同步建置個人網頁服務。使用者離職或離校時帳號與資料同步刪除，不予保留。

第七條 申請模組化網站服務應與校務系統整合，軟體經費由電推會年度專案計畫或各單位預算支應，每一單位以申請一個站台為限。

第八條 使用虛擬目錄服務應遵循下列原則：

- (一) 確實遵守「網路使用規範要點」及教育部「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」。
- (二) 遵守其他相關法律規章，禁止任何非法使用。
- (三) 遵守所有與郵件服務有關的網路協議、規定和程序。
- (四) 不得進行任何可能對網路正常傳輸造成不利影響的行為。
- (五) 使用者應自行處理虛擬目錄內資料備份事宜。

第九條 如有單位網頁服務業務負責人等資訊異動，應填具「單位網頁服務異動申請表」，送交本中心辦理。

第十條 如欲終止單位網頁服務服務，應填具「單位網頁服務終止申請表」註明預定終止日期，送交本中心辦理。本中心得依表載終止日期停止服務。

第十一條 本中心將定期備份單位網頁服務伺服器資料；為防不可回復之意外情事，使用單位仍須自行定期備份。

第十二條 使用虛擬目錄服務，若因違反本管理規則第八條之原則或資訊安全等相關情形，本中心得暫時停止該虛擬目錄服務，並通知使用者，直至使用者改善該狀況後，再行開放服務。

第十三條 使用虛擬目錄服務，其所有網頁內容須遵守各項智慧財產權規定，如有違反，由申請單位或個人自行承擔相關責任。本中心得終止該虛擬目錄服務。

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本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